2025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作为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的下设机构，本单位配合其完成全区的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一）完成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接受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调查任务。

（三）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及各项常规统计工作。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单位主要任务是：配合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完成全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赋能履职增效

一是固思想之根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二是融党建于业务。坚持将党组织建设作为

推动统计工作的关键力量，实现党建与统计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炼队伍之担当。持续激发党员干部主动担当、迎难而上的责任意识。组织全局干部踊跃参与无偿献血、垃圾分类、厉行节约等志愿活动，扎实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安全保密、统计开放日和慰问困难群众等活动。

（二）聚焦监测预警，精准服务经济决策

一是精准研判献策。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点，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二是动态监测护航。落实主要经济指标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筑牢统计防线。三是权威发布惠民。持续做强做优统计服务工作，抓实抓好统计资料提档升级，每月编纂我区各经济指标的统计公报并向社会面公开。

（三）提高履职效能，全面展现发展成果

一是深化服务质效。全力推动“奋勇争先落实年”、深化拓展“强产业、优环境”专项行动，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二是狠抓升规纳统。积极摸排入库纳统储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库内，做到应统尽统，不断夯实我区经济发展基础。三是夯实统计基础。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抓手，对镇街统计站人员、场地、设备等情况进行走访调研，明确各镇街（园区）统计牵头负责人，进一步充实壮大基层统计队伍。

（四）坚持依法治统，严守统计工作底线

一是树立统计法治观念。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新修改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坚持统计法进党校。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措施，扎实

开展自查自纠。三是严格统计监督检查。针对企业迟报、纳统难等问题，制作发放《统计调查表催报单》《统计检查查询书》《福州市仓山区企业升规纳统告知书》等文书，对“四上企业”纳统标准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说明。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企业统计数据日常核查，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成效。

（五）统筹专项调查有序实施，确保工作质效

一是稳步推进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完成区级1%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市局组织“两员”召开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和居委会、村委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按阶段开展质量验收，全面完成入户登记任务。二是做好“四农普”筹备工作。深入分析“四农普”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困难，及时组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人财物等各项筹备工作，统筹部署全区普查工作，为后续普查开展筑牢根基。三是扎实推进“五经普”收尾工作。系统梳理普查成果，高质量完成数据汇总，形成并发布普查公报、年鉴等普查成果。加强普查工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为我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9	本年支出合计	1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8.89	总计	18.8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89	1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	15.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44	15.44					
2010501			行政运行	15.44	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	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	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	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0.25	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	1.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8.89	1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	15.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44	15.44				
2010501			行政运行	15.44	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	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	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	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0.25	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	1.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	1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	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9	本年支出合计	18.89	18.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89	总计	18.89	18.8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89	1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	15.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44	15.44	
2010501	行政运行	15.44	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	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	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	1.36	
2210202	提租补贴	0.25	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	1.8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41	公用经费合计					1.4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8.89 万元，支出总计 18.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81 万元，下降 16.79%。主要是人员类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 万元，下降 16.7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 万元，下降 16.7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8.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41 万元，公用支出 1.48 万元。

2.项目支出 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9万元，支出总计18.8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3.81万元，下降16.79%，主要是：人员类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万元，下降16.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 行政运行 1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9万元，下降25.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类支出减少。

（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2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度缴存月份少于上年，支出相应减少。

（三）2210202 提租补贴 0.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度发放月份少于上年，支出相应减少。

（四）2210203 购房补贴 1.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新调入人员符合补贴政策，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0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是：维护日常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